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ENZHE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寧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寧 濟南 重慶 蘇州 香港 巴黎 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號特區報業大廈 41/42 層郵編: 518009

41/4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電話/Tel: (+86)(755) 83515666 傳真/Fax: (+86)(755) 83515333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郵箱/Email: grandallsz@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或本所)接受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智通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7月10日下发的《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6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适当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 4.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上市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际间近距离的接触,避免交叉感染,本

所律师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查询代替现场调取关注函所涉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鉴于关注函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存在一定的非公开性,在核查过程中,除查阅公司的登记资料等方式之外,还应当就相关事项询问当事方本人,但本所律师未能对兴民智通原实际控制人周治进行访谈。虽然本所律师没有合理理由认为周治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但相关事项未获得周治本人确认的前提下,不能完全排除股权代持等非公开事项与本所通过公开途径核查获得的事实不一致的情形,也不能完全排除周治存在本所律师未掌握的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兴民智通现任实际控制人魏翔进行了视频访谈并就相应事项进行确认,为确保访谈的严肃性和准确性,在视频访谈开始前,本所律师向访谈对象声明了以下事项:

1. 受访谈人员应当如实陈述相关事实,不应遗漏任何相关事实;
2. 访谈中的任何虚假或遗漏之处均可能构成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
3. 如受访谈人员的行为构成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其本人将有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及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请披露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周治的详细简历信息、是否曾经在民创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并说明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的周治的简历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周治的简历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信息,周治的详细简历信息如下:

周治,男,1978年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湖北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

2000年10月至2003年3月,湖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部门主管。

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个贷中心,客户经理。

2006年5月至2013年7月,武汉融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13年7月至今,分别担任武汉东和乾元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桦行）监事、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执行董事、武汉市川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归信息）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已离职）、武汉创疆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深圳治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凤凰金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久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已离职）、兴民智通董事（已离职）。

（2）周治是否曾经在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创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

经网络查询工商登记信息，周治曾担任民创集团的关联方川归信息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上海久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凤凰金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周治简历信息的情况

①2019年8月2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对周治的简历进行了如下披露：

周治：男，中国籍，1978年生，管理学学士。拥有近二十年投资、管理领域的专业经验及知识。曾任武汉市融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东和乾元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治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②2020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其中附件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简历之中，对周治的简历进行了如下披露：

周治：男，197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拥有近二十年投资、管理领域的专业经验及知识。曾任武汉市融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东和乾元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等职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治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③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对周治的简历进行了如下披露：

周治：男，197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拥有近二十年投资、管理领域的专业经验及知识。曾任武汉市融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东和乾元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等职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的周治简历中，其应该是担任武汉楚桦行监事、四川盛邦执行董事，未披露其任职武汉创疆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川归信息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深圳治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凤凰金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久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的情形，存在一定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瑕疵，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2、请结合周治曾经及目前持有或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周治是否持有民创集团、

川归信息股权，是否与民创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周治与民创集团、川归信息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工商登记信息，2020年7月6日，周治控股的四川盛邦受让了民创集团100%的股权，民创集团现为四川盛邦的全资子公司；周治曾经持有川归信息60%的股权，为川归信息的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川归信息曾持有民创集团的股权；川归信息现时股东为周喻（持股60%）、刘昌瑞（持股4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周治与民创集团及关联方川归信息存在关联关系。

(2) 魏翔与民创集团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工商登记信息并经魏翔确认，魏翔目前任职的情况如下：兴民智通董事长、上海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创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武汉海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创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创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创疆资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魏翔目前持有企业股权/权益的情况如下：武汉创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深圳创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5%的股权、上海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的股权、共青城创疆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的权益、青岛创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05%的权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魏翔确认，上述魏翔任职、持有权益的企业与民创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3、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大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控股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共同投资的股权，是否相互存在代持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工商登记信息并经魏翔确认，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系为受让兴民智通控制权，由魏翔控股的青岛楚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阜阳市国有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青岛创疆成立于2020年5月26日，目前除持有兴民智通的股份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疆除共同持有兴民智通的股份之外，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的股权。

根据 2020 年 6 月 2 日上市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周治与魏翔存在下列共同投资的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
武汉创疆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3	1000 万元	周治持股 50%、魏翔持股 40%、雷达持股 10%
深圳渤银控股有限公司	2016-12-2	1000 万元	周治控制的武汉楚桦行持股 60%、魏翔持股 40%
国矿昌隆（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2	10000 万元	周治控制的武汉楚桦行持股 79.89%、魏翔持股 20%

2020 年 6 月，魏翔已将其所持有的武汉创疆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2020 年 5 月，魏翔已将其所持有的深圳渤银控股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2020 年 5 月，武汉楚桦行、魏翔已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国矿昌隆（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89%、20%股权转让。目前，周治与魏翔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青岛创疆就受让四川盛邦所持兴民智通股份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相关协议、青岛创疆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青岛创疆支付股份转让对价款的银行付款凭据，并经青岛创疆的实际控制人魏翔确认，青岛创疆不存在代四川盛邦持有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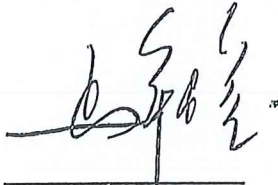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何俊辉


向思雅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